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陳國忠

代 理 人 陳玲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| 受益憑證名稱        | 受益憑證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單位數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1. |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3-D4-01-0060724 | 1  | 964.3 |
| 2. |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3-D4-01-0060725 | 1  | 964.3 |
| 3. |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3-D4-01-0060726 | 1  | 964.3 |
| 4. |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3-D4-01-0060727 | 1  | 964.3 |
| 5. |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3-D4-01-0060728 | 1  | 964.3 |